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2-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说明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若为监狱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。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、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诸暨市街亭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管理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街亭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管理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台州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5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台州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，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4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